

# 招引注意的信号



## • 第三十六条 招引注意的信号

如需招引他船注意，任何船舶可以发出灯光或声响信号，但这种信号应不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款所准许的任何信号，或者可用不致妨碍任何船舶的方式把探照灯的光束朝着危险的方向。任何招引他船注意的灯光，应不致被误认为是任何助航标志的灯光。为此目的，应避免使用诸如频闪灯这样高亮度的间歇灯或旋转灯。



## • 使用时机

- 需招引他船注意的时候，例如：
  - 本船走锚；
  - 本船有人落水；
  - 本船发现不明漂浮物；
  - 本船发现他船走锚；
  - 本船发现落水者；
  - 本船正在进行舷外作业；
  - 本船发现他船航行灯熄灭；
  - 本船正在寻找落水者；
  - 本船发现他船驶近危险物
  - 。 。 。 。 。 等等。



# 招引注意的信号



# 招引注意的信号

- 使用要求：
  - 不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款所准许的任何信号；
  - 不致被误认为是任何助航标志的灯光
  - 避免使用：频闪灯，高亮度的间歇灯、旋转灯
  - 如使用探照灯，应不致妨碍任何船舶。

